

收文編號：1060000758

議案編號：1060320071009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4059 號之 17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二) 證券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一)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工具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 1、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 (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一)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 (二)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應收款。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二)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一)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

八、應收證券融資款：

(一)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二)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證券融資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九、借券保證金：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十、借券擔保價款：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一、應收帳款：

(一)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二)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二、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三、其他應收款：

(一)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二)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證券商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指定為備供出售。

3、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三、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十七條 證券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證券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一、收益：

-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借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
- (二)承銷業務收入：證券商包銷證券之報酬、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及承銷輔導費收入等。
- (三)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證券商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及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等，減除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屬之。
- (四)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 (五)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所取得之營業證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 (六)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下跌所產生之利益與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上升所產生之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 (七)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 (八)利息收入：證券商辦理融資業務、款項借貸業務及其他與營業有關之利息收入。
- (九)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支出後之淨額。
- (十)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 (十一)其他營業收益：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屬之。
- (十二)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證券商依交易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二、手續費支出：包括應支付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經紀經手費、自營經手費、承銷作業手續費等支出。

三、員工福利費用：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

(二)證券商依內部規範或僱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

四、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

五、財務成本：包括證券商由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六、其他營業費用：證券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

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證券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八、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九、停業單位損益：

(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一、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二、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認購（售）權證及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工具資訊。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五、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六、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 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二十四、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二十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
- 二十六、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 二十七、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二十八、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二十九、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證券商之全部營業。
- 三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 三十一、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三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 三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三十四、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三十五、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 (一)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含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十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證券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資金貸與他人。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七)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等。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

四、大陸投資資訊：

(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證券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編製。

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證券商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證券商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證券商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證券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

-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一)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二)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 1、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三、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二)列明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應揭露下列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三、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第三十條 證券商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目標與其依據，對證券商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證券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五)證券商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證券商及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
-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證券商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證券商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證券商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證券商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 3、證券商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等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證券商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
- 5、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無法信賴證券商之聲明書或不願與證券商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者。
- 6、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
- 7、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 2、證券商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

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證券商應就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證券商應就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證券商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三、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三十二條 證券商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

有關前項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應遵循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第三十三條之一 證券商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證券商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二 證券商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第三十九條 證券商依本法第六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申報。

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七次修正，茲因配合我國於一百零六年適用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並依據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新增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證券商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明定證券商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及營運部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新增證券商應揭露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發放員工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五、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證券商揭露轉投資事業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 六、規範證券商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應遵循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七、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 問答集規定，明定證券商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八、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二）
- 九、考量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修正財務報告相關書件抄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證券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p> <p>(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工具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工具等分類</p>	<p>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證券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p> <p>(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工具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工具等分類</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 A 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 A 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第十五款第四目，另考量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應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分配，且該分配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原則上自分類日起一年內仍無法完成分配時，應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六十二、六十二 A 段規定，酌修第四項第三款第三目內容，明定折舊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另於第四項第三款第一目酌修文字。</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第九十七段至九十八 C 段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五款第三目，明定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p> <p>四、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第十八段規定，企業進行減損評估時，須以①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②使用價值較高者決定可回收金額，爰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第一百三十 (f)、(g) 段規定，於第六項增訂相關規定，明定證券商評估非</p>

記載：

1. 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二)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 應收款。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

記載：

1. 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出售。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二)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 應收款。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

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分別揭露相關資訊：

(一)若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資訊。

(二)若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者，應揭露所使用之折現率。

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二)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一)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

八、應收證券融資款：

(一)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二)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證券融資款無法

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二)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一)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

八、應收證券融資款：

(一)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二)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證券融資款無法

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九、借券保證金：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十、借券擔保價款：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一、應收帳款：

(一)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二)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

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九、借券保證金：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十、借券擔保價款：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一、應收帳款：

(一)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二)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

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二、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三、其他應收款：

(一)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二)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

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二、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三、其他應收款：

(一)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二)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

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證券商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

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證券商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

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三、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三、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

準則。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

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

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p>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u>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u></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第十七條 證券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第十七條 證券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B 部分第二十一段相關規定，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十二目，明定證券商應判斷究係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例如證券商經營承銷業務係按所收取手續費之總額認列收入；證券商從事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p>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證券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一、收益：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借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

(二)承銷業務收入：證券商包銷證券之報酬、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及承銷輔導費收入等。

(三)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證券商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及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等，減除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屬之。

(四)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五)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所取得之營業證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與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證券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一、收益：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借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

(二)承銷業務收入：證券商包銷證券之報酬、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及承銷輔導費收入等。

(三)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證券商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及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等，減除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屬之。

(四)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五)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所取得之營業證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與

務之收入並非客戶買賣債券之價款，而係按其與所代理金融機構約定之分潤金額認列收入。

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

(六)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下跌所產生之利益與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上升所產生之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七)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八)利息收入：證券商辦理融資業務、款項借貸業務及其他與營業有關之利息收入。

(九)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支出後之淨額。

(十)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十一)其他營業收益：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屬之。

(十二)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證

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

(六)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下跌所產生之利益與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上升所產生之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七)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八)利息收入：證券商辦理融資業務、款項借貸業務及其他與營業有關之利息收入。

(九)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支出後之淨額。

(十)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十一)其他營業收益：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屬之。

(十二)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

券商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二、手續費支出：包括應支付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經紀經手費、自營經手費、承銷作業手續費等支出。

三、員工福利費用：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

(二)證券商依內部規範或僱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

四、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

五、財務成本：包括證券商由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六、其他營業費用：證券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

二、手續費支出：包括應支付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經紀經手費、自營經手費、承銷作業手續費等支出。

三、員工福利費用：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

(二)證券商依內部規範或僱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

四、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

五、財務成本：包括證券商由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六、其他營業費用：證券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

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證券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八、所得稅費用（利益）：

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證券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八、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九、停業單位損益：

（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一、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九、停業單位損益：

（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一、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十二、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

<p>量數等。</p> <p>十二、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五、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五、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p>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四十一段及第一百四十七段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二款。</p> <p>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段對營運部門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五款。</p> <p>三、現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僅規範公開發行之證券商應將最近期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等資訊於年報中揭露，為監理一致性，爰新增第三十四款有關揭露證券商資本適足性資訊之規定。</p> <p>四、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證期（券）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七五〇一號函，新增第三十五款有關發放員工董監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相關資訊揭露之規定。</p>

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認購（售）權證及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工具資訊。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五、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十六、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

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認購（售）權證及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工具資訊。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五、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十六、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

五、現行第三十四款移列第三十六款。

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二十四、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

二十六、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二十七、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二十八、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九、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證券商之全部營業。

三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三十一、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

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

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二十四、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

二十六、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二十七、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二十八、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九、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證券商之全部營業。

三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三十一、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三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

<p>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三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u>三十四、自有資本適足比率</u>。</p> <p><u>三十五、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u></p> <p>(一)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二)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含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三十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三十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證券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二)為他人背書保證。</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證券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二)為他人背書保證。</p>	<p>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已規定證券商應揭露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規定應揭露內容相似，為免重覆揭露，爰整併至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規定；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揭露國外設置分</p>

<p>(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七)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等。</p> <p>三、<u>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u></p> <p>四、大陸投資資訊：</p> <p>(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p>	<p>(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七)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三、大陸投資資訊：</p> <p>(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p>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之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大陸投資資訊之規定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	--	---

<p>、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p>(二)證券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證券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p> <p><u>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證券商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p>	<p>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u>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p>	<p>一、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條文結構，現行有關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之規定移列第二項。</p> <p>二、另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證券商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且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一定標準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並新增第二項第五款，將與證券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p>

<p>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與證券商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證券商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u>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證券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u></p>	<p>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與證券商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證券商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或機構，納入實質關係人之範圍。</p>
<p>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u>(一)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u></p>	<p>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u>二、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說明投資之海外事業、辦事處及海外事業再轉投資之事業、辦事處概況包括原始投資金額、投資損益、現金股利及該事業對外背書保證及借款情形等。</u></p> <p><u>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u></p>	<p>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二項有關揭露證券商相關人員近期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及相關定義等規定移列第三十一條第三款。</p> <p>二、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已規定證券商及其子公司應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相似，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揭露現金股利等資訊之規定整併至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p>

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二)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1.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

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

1.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2.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處資料之規定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較具攸關性，爰一併移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移列，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二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序文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1整併為第二款第一目；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2至第一目之4移列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第二目之3，且第二款第二目之1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之1，酌予修正；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之4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第五目，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之4，規範董事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一定金額或比例者，亦應揭露個別領取情形。

四、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三款，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第五款，酌予文字調整。

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三、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3. 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4. 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二)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

	<p>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u>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u></p>	
<p>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應揭露下列財務概況：</p> <p>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p> <p>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u>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u></p> <p>三、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u></p>	<p>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財務資訊：</p> <p>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p> <p>三、<u>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物價、匯率變動之影響）。</u></p>	<p>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修正第一款有關證券商除現行最近五年度相關報表外，尚應註明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之規定，及修正第二款有關證券商應分析最近五年度財務狀況及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之規定。另刪除現行第三款，新增有關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揭露最近年度財務週轉困難對其影響之規定。</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新增第二項明定關係企業定義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證券商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u>其應記載事項如下：</u></p> <p>一、<u>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u></p> <p>二、<u>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u></p>	<p>第三十條 證券商應就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按部門別加以討論：</p> <p>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說明最近二年度已投資或承諾之重大資本支出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之性質、預期效益</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修正證券商應就其財務狀況及績效加以分析，爰增訂第一款，揭露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原因及其影響，現行第一款移列第四款、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三款、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並酌予文字調整；另新增第五款至第八款有關轉投資情形、風</p>

務目標與其依據，對證券商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證券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五)證券商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

及其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二、流動性：分析最近二年度之流動性及其增減變動之原因，並就營運趨勢、資金需求及其他重大承諾、交易或非交易事項，說明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變動之情況、由營業所能產生之營運資金數額，及需由或可由外部取得之營運資金數額。如發現流動性已有或將有重大不足，應指明已採行或擬採行之補救措施。

三、財務績效：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費用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應說明此項變動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險評估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等規定。

<p><u>應措施。</u></p> <p><u>(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u></p> <p><u>(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u></p> <p><u>(十)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u></p> <p><u>(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證券商及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u></p> <p><u>(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u></p> <p><u>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u></p> <p><u>八、其他重要事項。</u></p>		
<p>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p> <p>一、公費資訊：證券商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p>	<p>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p> <p>一、公費資訊：證券商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p> <p>(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p>	<p>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將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二項有關揭露證券商相關人員近期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p>

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證券商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證券商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證券商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證券商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

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證券商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證券商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證券商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證券商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政策或

其關係企業情形及相關定義等規定移列第三款。

步驟等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證券商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
5.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無法信賴證券商之聲明書或不願與證券商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者。
6.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
7.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等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證券商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對繼任會計師所提有關意見不合情事之詢問充分回答）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
5.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無法信賴證券商之聲明書或不願與證券商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者。
6.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
7.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

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證券商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證券商應就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證券商應就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證券商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三、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

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證券商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政策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證券商應就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證券商應就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證券商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p><u>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u></p>		
<p>第三十二條 證券商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 有關前項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應遵循事項，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證券商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u>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u>，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二〇〇五四六八〇號令已停止適用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由金管會另定證券商之簽證會計師出具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應遵循事項。</p>
<p>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p>	<p>第五章 <u>關係企業合併</u> 財務報表</p>	<p>配合本次修正，酌修第五章章名。</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證券商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證券商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十八段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 問答集，明定證券商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八至九段規定決定收購日。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十四 A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第二十一 A 段，明定證券商取得之資產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定義之業務（business）時，應依該公報規定採用收購法處理。</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證券商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爰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第十（b）段，明</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p>		<p>定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證券商依本法第六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申報。</p>	<p>第三十九條 證券商依本法第六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申報，<u>並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u></p>	<p>考量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刪除現行財務報告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u>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u>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Roadmap），我國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起適用逐號認可之公報，爰相關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期貨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 期貨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 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五)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六)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依公允價值衡量提列之評價調整。

(七)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

(八)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二)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 應收款。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 (二)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一)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因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應由期貨商追償之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無法追償之金額，提列適當之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九、借券保證金：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十、借券擔保價款：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一、應收帳款，指因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

(一)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四)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二、其他應收款：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錯帳所生之債權。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四、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期貨商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三、不動產及設備：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四、投資性不動產：

-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下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項目：

- (一)營業保證金：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 (二)交割結算基金：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 (三)存出保證金：其他存出之各項保證金。
- (四)遞延費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應於以後分期攤銷之長期預付費用。
- (五)分公司往來：期貨商設有分支機構者，其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 (六)總公司往來：期貨商之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 (七)內部往來：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

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期貨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十八條 期貨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期貨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一、收益：

-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
- (二)期貨佣金收入：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以複委託方式為委託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所取得之佣金收入。
- (三)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商從事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
- (四)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五)期貨管理費收入：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 (六)經理費收入：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理費收入。
- (七)顧問費收入：期貨商經營期貨顧問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所取得之顧問費收入。
- (八)證券佣金收入：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
- (九)其他營業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
- (十)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期貨商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 二、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
- 三、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自營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
- 四、期貨佣金支出：本項目包括：
- (一)期貨佣金支出一複委託期貨交易：期貨商以複委託方式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應支付之佣金支出。
- (二)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期貨商應支付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佣金支出。
- 五、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時，應支付結算機構或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之結算交割服務費。
- 六、期貨管理費支出：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支付之管理費。
- 七、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
- 八、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
- 九、財務成本：係包括期貨商由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十、其他營業費用：係期貨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期貨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十二、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十三、停業單位損益：

（一）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四、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五、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十六、綜合損益總額。

十七、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八、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九、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十四、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十五、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十六、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七、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十八、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或轉讓。

十九、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二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二、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三、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四、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五、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二十六、私募有價證券者，應註明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二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
- 三十、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三十一、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期貨商之全部營業。
- 三十二、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 三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 三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三十五、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 (一)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含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三十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期貨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資金貸與他人。
 -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 (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七)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等。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

四、大陸投資資訊：

（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期貨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期貨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期貨商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期貨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

第三十條 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期貨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二)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三、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第三十一條 期貨商應揭露下列財務概況：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三、期貨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 期貨商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期貨商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期貨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期貨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期貨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五)期貨商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期貨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期貨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期貨商及期貨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期貨商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期貨商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期貨商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期貨商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期貨商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期貨商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等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期貨商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期貨商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

賴者。

5.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期貨商，無法信賴期貨商之聲明書或不願與期貨商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者。
6.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期貨商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
7.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期貨商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期貨商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期貨商應就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期貨商應就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期貨商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三、期貨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三十四條 期貨商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

有關前項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應遵循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期貨商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期貨商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二 期貨商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茲因配合我國於一百零六年適用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及依據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十一條條文，新增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期貨商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明定期貨商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及營運部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新增期貨商應揭露發放員工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期貨商揭露轉投資事業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 五、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規範期貨商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應遵循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七、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 問答集規定，明定期貨商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 八、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 九、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期貨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期貨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p> <p>(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p> <p>1. 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p> <p>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p>	<p>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期貨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期貨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p> <p>(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p> <p>1. 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p> <p>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 A 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 A 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第十五款第四目。另考量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應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分配，且該分配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原則上自分類日起一年內仍無法完成分配時，應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六十二段、第六十二 A 段規定，酌修第四項第三款第三目內容，明定折舊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另於第四項第三款第一目酌修文字。</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第九十七段至九十八 C 段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五款第三目，明定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p> <p>四、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第十八段規定，企業進行減損評估時，須以①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②使用價值較高者決定可回收金額，爰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第一百三十 (f)、(g) 段規定，於第六項增訂相關規定，明定期貨商評估非</p>

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五)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六)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依公允價值衡量提列之評價調整。

(七)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

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五)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六)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依公允價值衡量提列之評價調整。

(七)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

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分別揭露相關資訊：

(一) 若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資訊。

(二) 若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者，應揭露所使用之折現率。

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

(八)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二)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 應收款。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

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

(八)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二)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 應收款。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

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二)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一)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因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應由期貨商追償之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無法追償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九、借券保證金：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二)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一)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因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應由期貨商追償之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無法追償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九、借券保證金：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十、借券擔保價款：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一、應收帳款，指因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

(一)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四)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二、其他應收款：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錯帳所生之債權。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四、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借券擔保價款：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一、應收帳款，指因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

(一)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四)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二、其他應收款：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錯帳所生之債權。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四、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期貨商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

項目：

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期貨商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

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三、不動產及設備：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

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三、不動產及設備：

-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

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四、投資性不動產：

-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組成部分之類別。

四、投資性不動產：

-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有之不動產。
-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下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項目：

- (一)營業保證金：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 (二)交割結算基金：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 (三)存出保證金：其他存出之各項保證金。
- (四)遞延費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應於以後分期攤銷之長期預付費用。
- (五)分公司往來：期貨商設有分支機構者，其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 (六)總公司往來：期貨商之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 (七)內部往來：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下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項目：

- (一)營業保證金：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 (二)交割結算基金：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 (三)存出保證金：其他存出之各項保證金。
- (四)遞延費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應於以後分期攤銷之長期預付費用。
- (五)分公司往來：期貨商設有分支機構者，其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 (六)總公司往來：期貨商之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 (七)內部往來：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期貨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貨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p>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第十八條 期貨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期貨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一、收益：</p> <p>(一)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p> <p>(二)期貨佣金收入：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以複委託方式為委託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所取得之佣金收入。</p> <p>(三)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商從事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p> <p>(四)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p> <p>(五)期貨管理費收入：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收取之</p>	<p>第十八條 期貨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期貨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一、收益：</p> <p>(一)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p> <p>(二)期貨佣金收入：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以複委託方式為委託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所取得之佣金收入。</p> <p>(三)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商從事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p> <p>(四)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p> <p>(五)期貨管理費收入：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收取之</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B 部分第二十一段相關規定，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十目，明定期貨商應判斷究係作為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並分別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p>

管理費收入。

(六)經理費收入：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理費收入。

(七)顧問費收入：期貨商經營期貨顧問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所取得之顧問費收入。

(八)證券佣金收入：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

(九)其他營業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

(十)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期貨商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二、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

三、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自營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

四、期貨佣金支出：本項目包括：

(一)期貨佣金支出一複委託期貨交易：期貨商以複委託方式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應支付之佣金支出。

(二)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

管理費收入。

(六)經理費收入：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理費收入。

(七)顧問費收入：期貨商經營期貨顧問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所取得之顧問費收入。

(八)證券佣金收入：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

(九)其他營業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

(十)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

三、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自營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

四、期貨佣金支出：本項目包括：

(一)期貨佣金支出一複委託期貨交易：期貨商以複委託方式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應支付之佣金支出。

(二)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期貨商應支付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佣金支出。

五、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時，

- 交易輔助業務：委任期貨商應支付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佣金支出。
- 五、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時，應支付結算機構或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之結算交割服務費。
- 六、期貨管理費支出：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支付之管理費。
- 七、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
- 八、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
- 九、財務成本：係包括期貨商由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十、其他營業費用：係期貨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
- 十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期貨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 十二、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十三、停業單位損益：
（一）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應支付結算機構或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之結算交割服務費。
- 六、期貨管理費支出：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支付之管理費。
- 七、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
- 八、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
- 九、財務成本：係包括期貨商由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十、其他營業費用：係期貨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
- 十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期貨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 十二、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十三、停業單位損益：
（一）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

- 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十三、停業單位損益：
- (一)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十四、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十五、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
-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 十六、綜合損益總額。
- 十七、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 十八、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 十九、每股盈餘：
-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 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十四、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十五、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
-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 十六、綜合損益總額。
- 十七、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 十八、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 十九、每股盈餘：
-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四十一段及第一百四十七段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四款。</p> <p>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段對營運部門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九款。</p> <p>三、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證期（券）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七五〇一號函，新增第三十五款有關發放員工董監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相關資訊揭露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三十五款移列第三十六款。</p>

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十四、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十五、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十六、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七、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十八、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或轉讓。

十九、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二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二、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三、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四、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十四、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十五、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十六、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七、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十八、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或轉讓。

十九、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二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二、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三、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四、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五、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二十六、私募有價證券者，應註明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二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

三十、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一、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期貨商之全部營業。

三十二、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三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三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三十五、發放員工酬勞之股

之影響等資訊。

二十五、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二十六、私募有價證券者，應註明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二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

三十、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一、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期貨商之全部營業。

三十二、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三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三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p><u>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u></p> <p><u>(一)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u></p> <p><u>(二)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u></p> <p><u>(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含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u></p> <p><u>三十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u></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期貨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二)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期貨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二)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p>	<p>現行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貨商應揭露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規定相似，為免重覆，爰整併至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規定；現行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揭露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之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四款。</p>

五百萬元以上。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七)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等。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

四、大陸投資資訊：

(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期貨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

五百萬元以上。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七)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期貨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

<p>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五條 期貨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p> <p><u>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期貨商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第二十五條 期貨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一、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條文結構，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列至第二項。</p> <p>二、另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期貨商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且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一定標準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並新增第二項第五款，將與期貨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或機構，納入實質關係人之範圍。</p>

<p>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u>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期貨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u></p>		
<p>第三十條 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p> <p><u>(一)期貨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u></p> <p><u>(二)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u></p>	<p>第三十條 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u>二、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說明投資之海外事業、辦事處及海外事業再轉投資之事業、辦事處概況，包括原始投資金額、投資損益、現金股利及該事業對外背書保證及借款情形等。</u></p> <p><u>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等。</u></p> <p>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p> <p><u>(一)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揭露最近年度支付</u></p>	<p>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二項有關揭露期貨商相關人員近期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及有關定義等規定移列第三十三條第三款。</p> <p>二、考量與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已規定期貨商及其子公司應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相似，為免重覆，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揭露現金股利等資訊之規定整併至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料之規定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較具攸關性，爰一併列移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三、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移列，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二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序文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 1 整併為第二款第一目；現行</p>

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

1. 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2.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3. 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4. 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 2 至第一目之 4 移列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第二目之 3，且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之 1，酌予修正；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之 4 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第五目，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之 4，規範董事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一定金額或比例者，亦應揭露個別領取情形。

四、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三款，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第五款，酌予文字調整。

<p>三、勞資關係：</p> <p>(一)列示公司各項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u>(二)期貨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u></p> <p>五、勞資關係：</p> <p>(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u>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u></p>	
<p>第三十一條 期貨商應揭露下列財務概況：</p> <p>一、<u>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u></p>	<p>第三十一條 期貨商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財務資訊：</p> <p>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修正第一款至第二</p>

<p><u>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u></p> <p>二、<u>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u></p> <p>三、<u>期貨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u></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u></p>	<p>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p> <p>三、<u>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物價、匯率變動之影響）。</u></p>	<p>款規定，規範期貨商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之相關報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財務狀況及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刪除第三款規定，並新增有關期貨商與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財務週轉困難對其之影響。</p> <p>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關係企業之定義。</p>
<p>第三十二條 期貨商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u>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u></p> <p>二、<u>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期貨商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u></p> <p>三、<u>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u></p> <p>四、<u>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u></p> <p>五、<u>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u></p> <p>六、<u>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u></p>	<p>第三十二條 期貨商應就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按部門別加以討論：</p> <p>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說明最近二年度已投資或承諾之重大資本支出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之性質、預期效益及其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p> <p>二、流動性：分析最近二年度之流動性及其增減變動之原因，並就營運趨勢、資金需求及其他重大承諾、交易或非交易事項，說明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變動之情況、由營業所能產生之營運資金數額及需由或可由外部取得之營運資金數額。如發現流動性已有</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本條規定，修正期貨商應就其財務狀況及績效加以檢討分析，爰增訂第一款，揭露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原因及其影響，現行第一款移列第四款、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三款、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並酌予文字調整；另新增第五款至第八款有關轉投資情形、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等規定。</p>

近年度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

貨膨脹對期貨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

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變動對期貨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對期貨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五)期貨商形象改變對企

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

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

險及因應措施。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

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期貨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期貨

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期貨商及期貨商董事、監察人、總

或將有重大不足，應指明已採行或擬採行之補救措施。

三、財務績效：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費用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應說明此項變動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p><u>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u></p> <p><u>(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u></p> <p><u>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u></p> <p><u>八、其他重要事項。</u></p>		
<p>第三十三條 期貨商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p> <p>一、公費資訊：期貨商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期貨商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u>更換前後審計</u></p>	<p>第三十三條 期貨商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p> <p>一、公費資訊：期貨商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u>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期貨商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p>	<p>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將現行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及第二項有關揭露期貨商相關人員近期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及有關定義等規定移列第三款。</p>

公費金額及原因。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期貨商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期貨商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期貨商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等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期貨商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期貨商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

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期貨商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期貨商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期貨商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政策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等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期貨商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對繼任會計師所提有關意見不合情事之詢問充分回答）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

賴者。

5.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期貨商，無法信賴期貨商之聲明書或不願與期貨商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者。
6.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期貨商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
7.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期貨商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期貨商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期貨商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

5.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期貨商，無法信賴期貨商之聲明書或不願與期貨商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者。
6.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期貨商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
7.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期貨商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期貨商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政策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

<p>3. 期貨商應就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期貨商應就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期貨商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u>三、期貨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u></p>	<p>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 期貨商應就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期貨商應就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期貨商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第三十四條 期貨商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u>有關前項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應遵循事項，由本會另定之。</u></p>	<p>第三十四條 期貨商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u>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u>，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二〇〇五四六八〇號令已停止適用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由金管會另定期貨商之簽證會計師出具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應遵循事項。</p>
<p>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p>	<p>第五章 <u>關係企業</u>合併財務報表</p>	<p>配合本次修正，酌修第五章章名。</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期貨商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p> <p>期貨商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十八段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明定期貨商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八至九段規定決定收購日。</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十四 A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第二十一 A 段，明定期貨商取得之資產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定義之業務（business）時，應依該公報規定採用收購法處理。</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期貨商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爰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第十（b）段，明定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u>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u>自</p>	<p>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除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Roadmap），我國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起適用逐號認可之公報，爰相關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一百零六會計年度</u>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p>		
--	--	--